學習獎勵金核發期程說明

- ✓ 無須補件
- ✓ 青年無同時申請失業給付 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情況

✓ <u>每滿30日後約3-4週</u>由分署 直接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

學習獎勵金

- ★ 須補件。
- ▲青年<mark>有</mark>同時申請失業給付 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情況

- ★將會拉長相關作業時間以致有整班延遲撥款情況
- ▲ <u>扣除申領重疊期間滿30日</u> <u>後約3~4週</u>由分署直接撥入<u>該</u> 名青年個人金融帳戶
- ■《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》第四點略以:「...青年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,不得領取本要點之學習獎勵金。」

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申請書

- 1.申請書各項欄位 皆須請學員填妥。
- 2.整班學員申請書 填妥後,請於辦理 結報作業時,將申 請書正本併同相關 文件函送分署。

(一) 是否申領 生活津貼 □ 否 □ 學員依實際狀況勾選
(二) 是否申領 失業給付 「一是,請填寫(四) 「一是,請填寫(四) 「一」 「學員依實際狀況勾選
(三) 是否申領其 他政府補助 (三) 是不申領其 他政府補助
(四) ☑ 是,就上述津貼或給付以外之剩餘訓練期間,申請發給學習獎勵金(請檢附帳戶存摺封 是否申請本 面影本)。
次獎勵金 □ 否,放棄申請本次課程之學習獎勵金。
1. 本人已知悉「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」相關規定,茲就上揭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(失業給付)以外之剩餘訓練期間,向貴分署申請核發本次訓練課程之學習獎勵金,並於領取學習獎勵金之
期間不再重複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失業給付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助。
2. 以上填寫資料均屬實,如有不實經撤銷,本人同意依「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」第9點規定繳
回已領取之獎勵金,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: <mark>學員本人簽名或蓋章</mark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填寫日期

※學習獎勵金申請書如有塗改,請學員於塗改處簽名!